

附件 3

2025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全日制本科和继续教育）

申 报 指 南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5年11月

目 录

1.专业建设类	1
1-1 专业服务安徽省新兴产业项目	1
1-2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6
1-3 省级“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	7
1-4 省级“四业”融合研究与实践中心	9
1-5 “六卓越一拔尖”项目	11
1-6 专业质量提升与改造项目	16
1-6-1 AI+专业	16
1-6-2 传统专业改造	19
1-6-3 微专业	21
2.课程建设类	25
2-1 “AI+教育”课程	25
2-1-1 智慧课程	25
2-1-2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27
2-2 产教融合课程	30
2-3 课程思政建设类	32
2-3-1 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	32
2-3-2 课程思政创新引领基地	33
2-4 微课程（微专业线上课程）	36
3.教材建设类	39
3-1 规划教材	39
3-2 教材建设	41
3-3 数字教材	45

4.师资队伍建设类	48
4-1 教学创新团队.....	48
4-2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3
4-3 教学名师	54
4-4 教坛新秀	55
5.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	57
5-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57
5-2 虚拟教研室	58
5-3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	60
6.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2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66
8.特色学院建设类	68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83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96

1.专业建设类

各高校专业建设类项目申报总数不得超过20项，六类不分别设置限额，同一所高校名额可打通使用。专业建设类项目建设期内需完成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三类及以上）、省级规划教材、省级一流课程等成果（至少完成以上4项中的2项）。

1-1 专业服务安徽省新兴产业项目

一、建设目标

落实我省《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要求，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一批服务我省新兴产业项目。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学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地方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有机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高质量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高校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5.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

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持续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科研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7.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

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8.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就业指导，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引导毕业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三、申报要求

1. 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优先立项。

2. 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我省新兴产业；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数量。

4. 强化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5. 学校给予专业发展所需政策扶持，提供相对集中、

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应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支出。

6. 凡积极调整的高校，加大对专业调整立项支持，鼓励调整力度较大的学校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在招生、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等适当全方位予以政策倾斜，打造安徽高校在全国学科专业调整新高度。

1-2 “四新” 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标对表国家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项目建设要求，探索基于“四新”理念的教学资源建设新路径，推进“四新”项目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四新”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内容

科学梳理“四新”专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充分认识当前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学校“四新”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新型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建设实践基地、培育优质师资、强化协同育人、提升质量标准、深化开放合作等多样化探索和实践。

三、申报要求

1. 原则上依托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其中新农科、新医科项目分别面向涉农和涉医本科高校。已获省级及以上“四新”项目立项的专业，不得重复申报。

2. 突出创新。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于探索面向未来高等教育“四新”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

3. 突出特色。根据学校定位，紧密结合办学优势、结合育人特色、结合工作基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选题，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4. 突出实践。要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推动理念新起来、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以实践推动“真刀真枪”的改革。

1-3 省级“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

一、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充分发挥特色学科和实践平台优势，整合校内外资源，建成一批“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在学科建设层面，推动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与内涵提升，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在培养模式层面，深化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创新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在体系建设层面，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以新理念引领、新形态支撑、新方法驱动的“四新”建设新格局，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要求

1. 已立项特色高校建设和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双特色”建设项目）高校均可申报。

2. 研究与实践中心应依托学校特色学科专业，围绕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学科专业集群发展、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发展、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等协同育人模式创新、高层次载体平台建设和师资队伍打造、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创业及实践教学模式创新与平台打造等重点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所列重点任务），具有一定研究基础与改革实践成果。

3. 研究与实践中心应围绕新工科等“四新”建设基础理论、典型实践、推广宣传建设改革成果、向校政企等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承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项目等，聚焦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及重点工作，开展有组织的研究与实践创新。应建有完善的运行、管理与保障制度。原则上专职研究人员及工作人员不低于 6 人，鼓励跨校跨行业组建研究团队。

4. 研究与实践中心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承担省级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与重点或专项工作的能力。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基地的办学条件能高质量支撑改革实践。立项单位能及时跟踪“四新”建设最新政策与实践动态，收集、整理、传递“四新”建设信息资料，并主动为我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双特色”项目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建言献策。

5. 申报单位应明确对研究与实践中心建设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专项经费、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支持保障措施。

三、遴选办法

首批拟分别立项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新医科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新农科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新文科建设研究和实践中心各 1 个。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论证，遴选确定首批 4 个研究与实践中心予以支持。已建有校级新工科等“四新”建设研究团队或专门机构，并能够独立开展研究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基地）的高校优先立项。

新工科等“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中心采取周期考核、滚动支持的办法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适时适度扩大建设范围。通过建设，省教育厅将在运行管理规范、研究与实践成果丰富，能切实推动我省“四新”建设，解决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专创融合等实际问题的中心中，统筹推进“四新”大平台建设，为我省打造高校“四新”建设联盟奠定基础。

1-4 省级“四业”融合研究与实践中心

一、建设目标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推动产业、专业、就业、创业“四业”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深度联动，建立“四业”融合研究实践实体平台。通过新理念重塑教育与产业对接

方式，以新形态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以新方法优化人才培养与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从而更好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教育理念、培养模式、内容体系、教学方法全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四业”融合发展路径，为持续增强教育对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与贡献度提供支撑。

二、申报要求

1. 已立项特色高校建设和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双特色”建设项目）高校均可申报。

2. 研究与实践中心应在产业政策、高等教育专业建设、就业和创新创业等领域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实践成果。

3. 研究与实践中心要绕“四业”融合的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制定教育、就业、创业、产业的战略、规划、政策、改革措施等提供大数据分析、监控预测、智库成果及咨询服务，促进“四业”深度融合。原则上专职研究人员及工作人员不低于6人，鼓励跨校跨行业组建研究团队。

4. 研究与实践中心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承担省级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与开展重点工作的能力。立项单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四业”融合发展最新政策与实践动态，收集、整理、传递“四业”融合发展信息资料，并主动服务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5. 申报单位应明确对“四业”融合研究与实践中心建

设，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专项经费、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支持保障措施。

三、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论证，遴选确定“四业”融合研究与实践中心并予以支持。已建有“四业”融合研究团队或基地的学校优先立项。

“四业”融合研究与实践中心采取周期考核、滚动支持的办法实施。根据申报内容，聚焦产业对接深度、人才培养质量、就业创业成效等核心指标，对建设预期良好的加大资源倾斜，对未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立项资格，通过动态管理保障“四业”融合中心建设持续提质增效，切实服务地方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1-5 “六卓越一拔尖”项目

一、建设目标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意见》，结合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引领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改革创新，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完善与我省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相适应的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教师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体系，培育我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初步形成围绕我省

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我省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建设内容

针对“六卓越一拔尖”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紧密结合高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注重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协同育人，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培育浓厚质量文化。

1. 卓越工程人才

建设一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等，培养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教师，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教育体系，跻身高等工程教育的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2. 卓越医护人才

全面建立以“5+3”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医学教育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一批一流医学专业，推出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3. 卓越农林人才

全面建立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中国特色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高等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更加健全，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4. 卓越师资人才

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5. 卓越法治人才

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一流法学专业点，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基本形成；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6.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形成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能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优秀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7.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创新人才

坚持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改革创新力度。

（1）科学选才。强化自主招生改革，创新遴选方式和评价标准，加强对各类“偏才”“怪才”等学生的全面考察，真正发现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不断完善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调整机制，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查、合理引导、科学分流。

（2）精心育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培育爱国主义、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等，使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促进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坚持因材施教，突出领域特色和学生特点，定制人才培养方案，灵活教学组织方式，重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完善学业、科研和生活导师制，给予学生全流程、全方位指导帮助。汇聚全球优质资源，促进学生与国内外学术大师深度接触合作，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理解沟通能力。

（3）厚植土壤。探索新时代书院制教学模式，汇古、

今、中、外于一体，融浸、养、熏、育为一体，化学问探究和人格养成于一身。积极探索特色化管理运行机制，实现教授、专家治理与专业管理团队的有机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灵活高效，实现与校内外相关机构的顺畅对接。探索完善评价体系，促进各类教师潜心育人，助力各类学生健康成长、茁壮成长。

三、申报要求

1. 对照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要求，注重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对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创新人才培养满足以下要求：

（1）申报学科专业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

（2）目标“高”，致力于培养未来世界领跑者。育人目标符合拔尖计划2.0的定位，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医学科学家。

（3）基础“实”，人才培养改革成效显著。申报高校能把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学生考核方式等方面开展改革并取得积极成效。已开展拔尖学生培养的前期探索，涉及的专业领域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4）模式“新”，厚植英才成长土壤。生源整体质量

高，能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深入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制”交叉融通的创新育人模式。探索中西贯通的现代书院制，注重“浸润”“熏陶”“养成”“感染”“培育”；探索导师制，吸引理念新、能力强、肯投入的优秀教师集群参与计划；探索学分制，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为优秀学生早成才、快成才提供制度安排。

（5）保障“优”，打造英才培养绿色通道。申报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为计划实施提供组织支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建立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测与持续改进机制，统筹各类资源支持拔尖人才培养。

2. 对于入选“六卓越一拔尖”的专业，鼓励与安徽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联合进行本科人才培养。鼓励各高校与省属示范高中合作选拔“六卓越一拔尖”人才。

3. 已获国家级或省级“六卓越一拔尖”计划支持的学科专业，不得重复申报。

1-6 专业质量提升与改造项目

1-6-1 AI+专业

一、建设目标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时代需求，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紧密对标《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部署，以人工智能作为赋能专业建设的工具和方法，在对学

生启智润心的培养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其认知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坚持育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在专业培养中的融合应用，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二、建设内容

1. 专业建设。结合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需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专业建设与结构优化，提升专业与产业需求匹配度。侧重“AI+X”交叉融合专业体系建设，同时制定相关融合专业的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的实施路径和实操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见实效。

2. 师资队伍。生师比、教师数量与结构、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多层次AI能力培训，包括基础工具应用、智能教学设计等；建立健全专业教师引进、进修工作机制。

3. 培养过程。强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专业建设，研制AI+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及执行与调整工作机制；强化AI+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教学核心要素智能升级；强化人工智能教学改革中的作用，构建教师智能助手体系，制定合理的跨学科考核评价体系及管理规定；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及实训条件优化，融合虚拟仿真与真实操作场景，促进产教融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4. 学生发展。建立学生生源和学业综合分析工作机制，

制定分层分类的AI素养标准与评价体系，注重学生学风建设，创新学习内容与方式，加强学生人工智能应用指导与服务。

5. 质量保障。专业教学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注重持续改进。

6. 教学资源。加强“AI+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侧重沉浸式教材开发，注重教材建设及选用；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提升教学、科研条件，提高设施的利用与开放；加强社会资源建设，构建多样化教学资源体系，加大建设经费投入（含分配额比例、使用效益）。

三、申报要求

1. AI+专业是指不同学科领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交叉融合形成的专业，旨在培养具备跨学科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至少有一届在校生，且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2. 专业应突出办学定位、人工智能特色、发展方向，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发展。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人工智能交叉领域研究基础。

3. 在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团队等方面加强AI+专业特色内涵建设，为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奠定基础。

4. 全面总结AI+专业建设成效，明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提出下一步需要改进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路径。

1-6-2 传统专业改造

一、建设目标

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专业传统优势，凸显和强化专业特色，加大专业改造力度，重点促进机械、冶金、化工、建材、纺织、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在发挥传统学科专业师资力量强、办学经验丰富、教学资源充裕等优势的同时，加大学科专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力度，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大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和适应性调整力度，使传统学科专业进一步适应产业结构升级的要求，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

二、建设内容

1. 以专业服务面向的区域或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明确学生应掌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打破传统专业的边界，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专业知识，重构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以新工业革命对专业人才的新要求为导向，研究学生的能力、素质所具有的内涵和特征，建立可落实、可衡量和可评价的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体系。

2. 在人才培养全过程要落实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要满足学生终身的职业发展需要；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要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教育教学资源的投入和配置要有利于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要围绕着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实现进行。

3. 专业应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优化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努力使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知识传授的同时履行价值引领责任。

4. 积极探索深化产教融合新路径，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共建课程体系、强化“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进展；深入推进产学合作，通过建立产业技术学院、共建实践基地等多种模式提高产学合作的产出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遵循传统专业改造升级的原则，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本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良好。

2. 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毕业生社会声誉好。

3. 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管理有保障，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4. 专业改造能密切联系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动服务我省新兴产业，在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体制机制。

5. 鼓励高校积极组织停招专业的升级改造。

6. 已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改造类项目的专业，不得重复申报。

1-6-3 微专业

一、建设目标

服务安徽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面向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方向，围绕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培养、特定学科专业素养、行业从业能力训练，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自主开展微专业建设，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二、建设内容

1. 探索建设路径。以服务我省新兴产业微专业建设为切口，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创新开展前瞻性、实验性、导向性探索。以需求为导向，依托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结合现代产业学院、企业订单班、创新创业学院等平台建设，高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合作开设微专业。

2. 研制培养方案。微专业要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交叉融合多个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

升微专业教学的信息化水平。设计具有真实职业背景的实践项目，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理论知识，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微专业一般开设3-5门课程，采用项目化方式、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开展教学，力争让学生通过微专业学习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探索共建机制。微专业原则上由高校牵头，可以联合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申报。鼓励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评价课程，共同颁发结业证书；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高校间就优势领域合作开发课程，实现资源共享。

4. 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微专业教学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包括组建教学团队、制定招生章程、组织报名与遴选、落实培养方案、成绩管理、证书发放、档案管理等，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做好微专业就读指导，帮助学生选择符合自身学习兴趣和职业发展方向的微专业。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实施以证代考等微专业课程多元考核方式改革。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档案。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支持学校和企业共同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学生因故终止微专业学习，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认定为学生所学专业相关课程学分或者选修课学分。建立人才培养考核评价体系，面向就业，全面考核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由企业导师、

学校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评价。加强教学数据收集和分析，为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资格条件。牵头单位须为我省普通高校，具备相应的学科专业基础、师资力量及实践教学条件，且已建立健全的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已获得教育部“双千计划”急需紧缺微专业建设、省高等学校微专业建设试点建设的微专业不再重复申报。

2. 培养方案要求。需提交经学校审议通过的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含3-5门核心课程）、教学模式、考核方式及师资配置等内容，确保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及学科交叉融合要求。

3. 师资队伍配置。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其中至少配备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企业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30%，并提供师资名单、职称证明及企业导师聘用协议。

4. 合作机制证明。联合申报单位需提交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等方面的职责分工；行业企业参与的需提供实质性合作证明材料（如共建实践基地、联合开发课程等）。

5. 教学管理规划。申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教学管理规划，涵盖教学团队组建、招生与遴选、培养方案执行、成绩管理与证书发放等各个环节，确保微专业教学有序进行。同时，需建立有效的学生就读指导机制，帮助学生根据自

身兴趣和职业规划选择合适的微专业。

6. 专业评价设计。申报单位需设计完善的微专业评价体系，包括人才培养考核评价体系和专业质量保障评价体系。评价体系应全面考核学生的知识、技能，并由企业导师和学校教师共同参与评价。同时，需定期对微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等进行检查评估。

2.课程建设类

2-1 “AI+教育” 课程

2-1-1 智慧课程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广大教师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围绕深度学习、LLM（Large Language Model，大语言模型）、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图谱、新形态人机交互等前沿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先行先试，形成一批有价值的资源、案例、应用，为教育数字化转型下好“先手棋”。

二、建设内容

1. 重塑课程内容体系。梳理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能力要求、到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的目标链，明确内在支撑关系，重新梳理课程知识点，深度结合课程进行内容重构，打破传统课程组织模式，注重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同时融入最新科技成果和行业实践，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2. 创新教学方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进行教研备课、辅导答疑、学习分析等，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提高备课效率，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利用在线学习平台、虚拟实验室、智能辅导系统等智能教学工具，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参与度。

3. 优化教学评价。建立信息采集、评价、督导、反馈机制，进行课堂教学智能评测，对影响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的各类要素进行智能化大数据分析，实现课堂教学质量监督的全过程智能化。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且至少经过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鼓励受众面广、需求量大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通识核心课程申报。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改革意识强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课程负责人应主讲本课程2轮次以上。

3. 课程建设团队应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素质优良，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含课程负责人）。近两年，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四、验收标准

1. 建设期内，课程至少基于线上课程平台开设2个教学周期，实现“必选功能2项+自选功能2项”：

①必选功能包括：AI助学或助教、知识图谱。

②自选功能包括：数字教材、数字人、智能批改、智能备课、智能翻译、AI教学管理、能力图谱、素质图谱等。

2. “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案例1个，包含：不少于2000字的教学案例和3分钟典型应用场景案例视频。

3. 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达到以下条件一条认定为合格，达到两条或获得省级教师智慧教学大赛二等奖认定为良好，达到三条或获得省级教师智慧教学大赛一等奖认定为优秀：

(1) 提供1个课时的智慧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2)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不少于1次。

(3) 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受邀在全国教学会议做报告2次及以上（提供邀请函、报告照片、PPT、报告证书等）（国家级会议认定，至少有若干省份高校教师参加的会议）。

2-1-2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一、建设目标

促进人工智能发展与其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通过构建完善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和提高学生的AI素养、创新能力和智能时代终身学习的能力，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智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1. 课程体系优化。阶梯式构建“人工智能基础课程+专题式课程”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人工智能基础课程如《人工智能导论》，讲解人工智能的学科发展、前世今生、基本概念、基础技术、典型应用场景、常见工具平台

等；专题式课程为各类学科交叉课程，讲解人工智能在前沿科学研究中的应用、各类学科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前沿实践等。

2. 课程内容重构。鼓励专业以人工智能与本学科交叉融合为切入点开展教学，在专业教育中融入人工智能知识，讲解人工智能在工业制造、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生物信息、交通运输、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媒体娱乐、艺术设计、国防安全等多领域的最前沿应用，培养学生面对智能化时代解决多学科领域复杂问题的创新能力。

3. 突出校本特色。融入高校优势学科建设成果，可开设AI与伦理治理，AI与生产关系，AI与未来教育，AI与人文精神，AI与心理认知，AI与语言文字，AI与法治等学科素养课程；与专业服务的产业紧密对接，可校企合作共建专题式课程。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为计划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新课程，建成后可作为通识课程供本校或外校学生必修或选修。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改革意识强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3. 课程建设团队应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素质优良，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含课

程负责人)。近两年,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四、验收标准

1.建设期内,课程至少开设1个教学周期,提供教学大纲,学校教务处盖章的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学生成绩分布统计。

2.提供课程负责人签字的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

3.如为线上课程,则提供线上课程链接、账号、密码,平台盖章的课程数据信息表。

4.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以下条件达到一条认定为合格,达到两条或获得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认定为良好,达到三条或获得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认定为优秀:

(1)提供1个课时的教学实录视频。

(2)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受邀在全国教学会议做报告2次及以上(提供邀请函、报告照片、PPT、报告证书等)(国家级会议认定,至少有若干省份高校教师参加的会议)。

(3)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在国家A类赛事获奖。

(4)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加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2-2 产教融合课程

一、建设目标

贯彻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战略部署，引导教师通过课程建设，推动产教融合走深走实，提高高校与社会、高校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成效，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结构性矛盾，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全面提高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

二、建设内容

1. 更新课程理念。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教育理念，符合专业特色与课程要求；在深化产教融合中推进教学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2. 重构课程内容。将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实际工作和需求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产业发展的基础走向和价值导向紧密融合，将生产现场转化为教学课堂，将政产学研的创新理念、机制体制和重大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案例，体现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

3. 课程教学方法创新。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行业企业参与，聘请行业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参与课程教学。以解决社会和行业企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采用项目式、任务式等方式方法，将专业知识与生产过程和行业标准等相对接，启发学生思考，培养学生在真实生产环境

中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应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产业、行业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2. 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满5年高校教龄。

四、验收标准

1. 建设期内，课程至少开设1个教学周期，学校教务处盖章的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或教学任务书。

2. 课程负责人提供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

3. 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以下条件达到一条认定为合格，达到两条认定为良好，达到三条或获得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赛道一等奖认定为优秀：

(1) 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受邀在全国教学会议做报告2次及以上（提供邀请函、报告照片、PPT、报告证书等）（国家级会议认定，至少有若干省份高校教师参加的会议）。

(2) 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在国家A类赛事获奖。

(3) 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加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赛道。

2-3 课程思政建设类

2-3-1 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引导高校和中小学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探讨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教育教学的本质、规律、特点及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示范课程、优秀案例等教学成果。

二、建设内容

课程打破学段壁垒，围绕大中小学除思想政治类课程外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信息技术、美术、音乐、体育等各类学科课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育人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形成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学习情况、整体螺旋上升的课程思政育人目标，选育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三、申报要求

1. 课程施行“双负责人”制，高校教师是高校课程负责人，中小学教师是中小学校课程负责人。高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联合中小学校师资组建课程组，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手拉手”集体备课、磨课、研课等教学研究活动。

2. 申报课程项目名称应为“高校学分课程-中小学校学科课程”，将高校课程思政成熟做法融入到中小学校学科

课程教学中去。

四、验收标准

1. 实现大中小学课程思政元素融会贯通，形成课程思政优秀案例；面向1-2所中小学校示范推广，案例在中小学校课堂实际应用；完成1节40-45分钟的“示范教学视频”（主讲教师原则上为课程负责人）。

2. 须组织不少于1次大中小学教师共同参与的课程思政研讨活动，聚焦“思政元素与学科教学融合路径”“跨学段育人目标衔接”等核心议题，且活动需包含理论交流与实践分享环节。

3. 除案例和视频外，研讨活动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组织方案、新闻报道等，材料需真实完整、可追溯。

五、验收等次

满足验收标准，且示范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自然深刻，优秀案例具有极强的推广价值，示范教学视频质量精良，获评相关教学类奖项或广泛传播；研讨活动参与度高、研讨成果丰硕，相关材料系统完备。在1所中小学校成功应用并获高度认可认定为合格，2所中小学应用的认定为良好，3所中小学应用的认定为优秀。未在中小学应用的不合格。

2-3-2 课程思政创新引领基地

一、建设目标

以打造课程思政建设“引领高地”与“标杆范本”为核心，通过基地建设推动高校课程思政理念创新、机制创

新与实践创新。系统构建具有本校特色、可复制推广的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教学成果与理论研究成果，在区域内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经验借鉴与资源支持。

二、建设内容

深化院（系）校合建机制，推动各学院（系）结合学科特色细化建设任务，构建“全校统筹、学院（系）主抓、全员参与”的建设格局。搭建课程思政资源平台，推大课程思政图谱应用力度，加大“AI+课程思政”建设力度，开发智能辅助工具，提升课程思政建设的智能化水平。加强与校外高校的课程思政建设对接，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交流建设经验，集中展示基地建设成效、共享优质资源，扩大示范影响力。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高校需具备扎实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拥有至少10门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2. 需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教务处、宣传部、各二级学院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3. 申报材料需包含详细的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年度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清单及保障措施。方案需突出创新性、引领性与可操作性，结合本校学科优势与区域教育需求，明确与全国高校协同建设的具体路径。

4. 需组建专业化建设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8人，确保基地建设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四、验收标准

1. 作为教育部课程思政项目试点学校，提交的实施方案、实践教学案例可直接认定为基地建设标志性成果1项，案例需体现理念或方法的创新性与实践层面的可复制性。

2. 建设期内所有院（系）均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每院系至少形成1项学科特色建设成果；需提供各院系课程思政工作开展的新闻报道（每院系不少于1篇），且报道需体现工作进展与实效。

3. 课程思政资源平台建设规范、运行稳定，具备资源上传、检索、应用等核心功能；基地需提交10份代表性课程思政案例，其中“AI+课程思政”案例不少于1份，案例需包含设计思路、实施过程及效果反馈。

4. 成功举办省内课程思政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参与单位覆盖全省10所以上高校；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5. 需提交建设周期内的工作总结、成果清单，以及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活动图片、新闻报道等，所有材料需真实可查、逻辑完整。

五、验收等次

满足验收标准，各院系学科特色成果质量高、创新性强，新闻报道内容详实且有深度；资源平台功能完善，提供 ≥ 15 份具示范价值案例，交流活动参与高校 ≥ 15 所，认定为优秀；提供 ≥ 12 份案例（但不足15份），交流活动 ≥ 12

所（但不足15所），认定为良好；提供 ≥ 10 份案例（但不足12份），交流活动 ≥ 10 所（但不足12所），认定为合格。存在任一项验收标准未达标情况，认定为不合格。

2-4 微课程（微专业线上课程）

一、建设目标

紧密对接教育部“双千”计划对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要求，响应安徽省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打造一批精准服务地方经济的微专业课程资源，构筑起一座贯通学科、对接产业的关键纽带，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高度契合。

二、建设内容

1. 课程定位。依据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促进学生学习并达到最佳效果为目标，围绕微专业所涉及学科领域的重点、难点及前沿交叉问题进行内容设计。

2. 资源建设。结合线上课程特性，围绕微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目标设计课程内容，依托国内主流网络课程平台，提供完整教学资源（含教师队伍、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学视频、作业习题、试题库等）；视频内容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进行资源建设，体现微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需求，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自主学习能力、合作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等方面培育。

3. 团队建设。鼓励以课程团队为建设主体，支持跨学

科、跨专业、跨校乃至校企协同组建教学团队（鼓励企业人员参与实践内容设计、案例开发与技术指导），着力提升团队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跨学科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深度对接社会需求方面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须为已纳入校级及以上微专业建设方案或试点范围的课程。课程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体现学科交叉与产业前沿，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侵犯知识产权等内容。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课程负责人应具有相关的教学或研究经验，原则上应在微专业建设期内已主讲该课程 1 轮次以上。

3. 课程建设团队应结构合理、任务明确、协作良好，能够胜任课程的开发、应用与持续改进工作。团队应积极拥抱新一代信息技术，致力于课程理念、内容与模式的创新。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其中至少 1 人来自产业。近两年内，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四、验收标准

1. 平台运行与教学应用。建设期内，课程至少开设 1 个教学周期，提供运行平台盖章的“课程数据信息表”，作为结题依据。

2. 教学资源建设要求。教学视频总时长 ≥ 360 分钟（单节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配套课件、案例解析、拓展资料等资源完整；每章需设置不少于3道章节测验题，试题覆盖课程全部核心知识点且难度梯度合理；课程内容需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违规信息。

五、验收等次

在满足全部基本验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以下标准划分验收等次：

优秀：课程被5所及以上高校在完整教学周期内选用；或被纳入国家智慧教学平台；或课程（或其主讲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课程比赛奖项等荣誉；或牵头组织过校际课程教学研讨活动。

良好：课程被2至4所高校在完整教学周期内选用；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被纳入校级优质课程资源库。

合格：课程仅在本校或1所高校完成完整教学周期应用，验收材料完整、真实，能清晰呈现建设与应用全过程，无数据造假行为。

3.教材建设类

3-1 规划教材

省级规划教材为认定类项目，原则上各高校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3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授权高校增加1项。

一、推荐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2. 教材主编须为长期讲授该课程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等担任主编。

3. 教材应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4. 教材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应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重大需求，体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应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以激发学生

创新潜能，切实提升教材育人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5. 教材内容架构设计与编排科学合理，选材恰当准确，图文配合得当，文字准确流畅，规范性强。通过问题导入、案例解析、栏目设计、知识拓展等内容“活化”教材，提升教材的可读性。

6. 教材应利用多形态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综合运用多种介质，形成表现力丰富、交互性突出的新形态教材，更好地服务于智慧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二、推荐范围

2022年12月以来正式出版（含修订出版或重印，以版权页的版次、印次时间为准）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使用教材。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在推荐范围内。

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推荐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

名额。

三、遴选重点

1. “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核心课程教材。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健康产业、乡村振兴等，加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

2. 基础学科核心课程教材。紧密配合系列“101计划”的实施，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中药学、经济学、哲学等基础理科和文科相关领域，建设一批核心课程教材。

3. 特色课程教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配套教材；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配套教材；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领域和交叉学科的核心课程教材。

4. 数字化新形态教材。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在新时代背景下有力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教师积极转变教育教学信息化观念，借助信息化手段，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学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5. 经典传承教材。加强教材团队建设，推广传承长效机制，鼓励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教材继续修订完善，打造教材的经典传承。

3-2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各高校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4项；“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3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

授权高校增加1项。

一、建设目标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研究，凝结和体现学科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成果，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教材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本科教材建设水平。

二、建设内容

1. 教材是培根铸魂工程，必须要体现国家意志、落实国家事权。高校党组织必须要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审核，确保教材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以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坚持突出重点、锤炼精品、改革创新、凸显特色的原则，构建具有我省高校学科优势特色、适应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教材体系。

3. 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先进理论与概念，吸收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 对接产业需求，突出创新创业，反映当代科技发展、产业变革和创新创业实践。围绕“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五懂”能力体系，开发融合科技、产业、资本、市场、管理内容的创新创业教材，推动跨学科、跨领域知识整合。

三、申报要求

1. 教材负责人（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为相关课程负责人或实际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担任过教材主编或副主编，组织协调能力强。创新创业教材负责人（主编）可不受省级及以上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限制，鼓励产业专家、企业高管等作为联合主编。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得重复申报。

2. 教材编写团队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结构合理，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主编教材；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核心课程教材，优先立项。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4. 教材建设分新编教材、修订教材、创新创业教材。

（1）新编教材。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

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

（2）修订教材。已正式出版的教材，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a. 获批过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b. 印数次数多（两次及以上）c. 高校使用范围广（两所及以上）d. 使用量大（1万册及以上），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3）创新创业教材。联合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开发“五懂”创新创业教材，吸纳科大硅谷、蔚来、国盾量子、奇瑞等龙头企业高管及优秀校友创业者参与，确保教材“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五懂融合，同步开发数字教材，建设“五懂”案例库，面向全省高校开放选用。

5.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出版社同意出版意见，或与出版方签订的出版协议。

6. 教材项目申报采用单本、全册、成套三种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类型申报。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也可按单本申报。

四、验收标准

立项教材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正式出版。

3-3 数字教材

一、建设目标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教材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教材教学体系建设，建成一批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精品数字教材。充分发挥数字教材在创新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省高校本科教学方式和组织模式的数字化变革。

二、建设内容

1.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进课程教材。

2.推动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教材建立传承创新机制，创新编写理念，更新内容形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转化出版经典教材，支撑和引领人才培养范式变革。

3.面向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新编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动画、虚拟仿真等多种元素的数字教材，打造形式丰富、交互性强、便于自主学习新型数字教材资源。

4.数字教材编写形式可以基于已有纸质教材进行转化，也可直接申报编写数字教材。教材反映先进教学理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多种介质，开发建设可听、可

视、可练、可互动的新形态教材，具有时效性、互动性、实用性。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教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学术导向；内容科学准确、系统完整，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适用性；符合数字教材建设要求，注重内容的结构化、模块化设计，便于与多媒体资源有机融合。获评过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一流教材、教材建设项目已结题通过或已建设教材对应课程的慕课资源的优先立项。

2.项目负责人（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为相关课程负责人或实际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得重复申报。

3.教材编写团队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结构合理，包含教学骨干、技术支持人员等，需具备一定的数字教材建设基础，能够保障数字教材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已开展相关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开发，或对数字教材建设有明确的思路和规划。所在高校需对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包括教学资源调配、政策保障等。

4.数字教材相关资源和工具应部署在安全可靠的教材服务平台上，平台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教材内容和系统运行的安全，保障教材资源质量和服务质量。严守出版规范，教材所含资源不存在版权、著

作权等问题。

四、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数字教材。

4.师资队伍建设类

各高校师资队伍类项目申报总数中，教坛新秀不低于教学名师申报数。“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5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授权高校增加1项。

4-1 教学创新团队

一、建设目标

建立有效的教学创新团队合作机制，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推进教育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促进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开发和共享教学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申报要求

1.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具有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

2.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根据专业或课程建设具体情况，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考察组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创新团队。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行业教师，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

的合作精神，骨干成员一般5至10人且相对稳定。

3. 团队带头人能力突出。带头人应是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级及以上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学科专业正高级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教学实践经历（经验），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教学改革创新意识、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长期致力于本教学团队建设，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

4. 团队教学工作。教育教学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教学，以学生为中心，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综合性实训和创新性实践，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

5. 团队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成员应主持过本团队建设相关的专业类、教学改革研究、课程类建设等省级及以上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同时获得过本团队建设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或教师教学竞赛类奖励。

6. 团队教材建设。重视教材研究和教材建设，团队成员应主持过本团队建设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类项目

或编写教材，教材使用效果良好。

7. 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立项的项目负责人或教学团队，不得重复申报。

三、建设任务

根据学科专业特征，建立知识结构完善、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本科教学创新团队，资助团队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或教研专著，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把促进学科交叉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创新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

1. 专业建设。及时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企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专业特点构建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深化教学改革，由团队成员和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合作开发、设计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教学，引导并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确保学生的知识、能力、素养全面提高。

2. 课程建设。依据行业及企业科技与生产发展水平对高等教育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专业课程及教学内容，科学构建专业课程体系；组织实施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编写

校本特色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并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积极开展课程标准、教学内容、教学案例、实训实习项目案例库和试题库等教学资源库的建设。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课程类项目。

3. 师资队伍建设。重视教学队伍“双师双能”结构建设，有效吸引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积极参与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帮助落实专业教师定期到相应企业进行生产实践；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能力培养，通过深入企业实践锻炼、建立传帮带等途径，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提高教学团队成员的师德修养和学术水平，积极培育各级教学名师，成为德艺双馨的优秀教学团队。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各级教学类竞赛活动。

4. 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切实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通过校企合作，共同进行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实现优势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实习实训教学的新模式，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教学的质量。实践教学团队在建设周期结束时，应完成所负责的实训基地建设任务。

5. 教育教学研究。团队应制定并实施教育教学研究规划，组织团队成员结合实际，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将教学改革与创新和教育教学研究紧密结合，并及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及时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6.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依托教学团队智力和技术优势，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与服务等社会服务，不断提高团队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四、验收标准

团队带头人在项目建设周期内，至少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1次，同时建设周期中完成以下研究任务。

（一）专业团队

1. 教学创新成果显著，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获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 专业课程体系健全，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开展课程建设、知识图谱和专业图谱建设取得一定成效，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类项目不少于2项。

3. 有教材编写规划和鼓励教材研究的政策、措施。建设周期内编写的教材获批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省级教材建设项目或优秀教材等教材类奖励。近五年有自编教材的计划，教材出版层次高。

4.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不断改善实习实训条件，新建一批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践基地，每年输送学生实习人数不少于30%，新建1个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实验示范中心等。

5.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体学生所开展的因材施教、强化创新实践情况、推动举措等成效显著。

6. 建设1个具有“四新”特色或人工智能微专业或辅修

专业，并持续招生不少于2年。

7. 建设周期内通过国家级认证或评估的，验收结论认定为优秀。

（二）课程团队

1. 建设完整的课程知识体系，开展知识图谱、项目案例库、新形态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开展校企合作案例库建设，建有案例不少于20个。课程上线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2. 创新数智化教学改革，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不少于2个周期，每周期使用学生不少于200人。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显著，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发表与课程建设相关三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励。

4. 基于课程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团队成员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类创新创业赛事获省部级及以上奖不少于2项。

5. 建设周期内团队带头人主讲课程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类竞赛奖或者团队获批国家级课程的，验收结论认定为优秀。

4-2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该类别项目遵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2〕427号）文件要求执行，本次不

再组织申报，评审结果纳入本年度质量工程立项项目。

4-3 教学名师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不得重复申报。民办高校聘请的已退休参评教师，须为该校任教两年以上的专任教师。

二、评选要求

省级教学名师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及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少于10年，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55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一线教师。近五年来，面向本科生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3.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教学效果好。

4. 因材施教，课程讲授方法灵活，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5. 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

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组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6.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本科质量工程专业类或重大教学研究类项目或课程类建设项目。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以排名前四位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本科教学成果奖或排名前两位完成人获得过省级一等奖或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不含竞赛转评类和线上教学成果奖）。

7. 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或作为主讲教师，获课程思政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智慧教学大赛、教学能力等教学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同时，发表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1篇二类或3篇三类及以上）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研专著。

8.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原则上需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同时，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1篇一类或3篇二类及以上），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9.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还需满足：作为主讲教师，获课程思政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为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含竞赛转评类和线上教学成果奖）。

4-4 教坛新秀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高校教学任务的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评选要求

参评教师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及要求。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满6年高校教龄，年龄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一线青年教师。

2. 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他处分。

3. 教学工作量饱满，应高于所在系部或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4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应在本系部或教研室前三分之一以内。

4. 任现职以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类项目。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学生满意度高。

5.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同时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较大。

6. 作为主讲教师，获课程思政教学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创新大赛、智慧教学大赛、教学能力等教师教学类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5.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

5-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建立协调育人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

二、建设内容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包括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综合文科教育实践基地、综合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耕读教育实践基地、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项目。

基地建设可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等，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

三、申报要求

1. 重点支持紧密围绕我省高校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集中优势力量与省内一家或多家大中型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基地可采取嵌入方式建在高校，也可建在某一家或某一类企业。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

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经验和良好条件。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3.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4. 承担合作高校实践教学和合作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同时面向省内其他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践教育资源。

5.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校内外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

6. 已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高校，可根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各种类型，按需建设一定数量的基地，满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基本验收要求。

5-2 虚拟教研室

一、建设目标

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通过 3-5 年的努力，建成我省高等教育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

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1. 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2. 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3. 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4. 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5. 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教研室，鼓励建设区域性虚拟教研室；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

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三、申报要求

1. 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教研室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项目负责人应由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3.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4. 已获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和省级虚拟教研室的教研室，不得重复申报。

5-3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

一、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实验室提升学生科学精神、实验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为建设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1. 实验教学体系研究。针对实验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研究。

2. 实验教学数智化或自动化研究。针对数智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及智

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展规划等的研究。针对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制备方法、技术路线、实用性和安全性等的研究。

3.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针对国际知名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理念、前沿做法、典型经验等的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实验中心负责人，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校内外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所在学院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先。

2. 实验室拥有数字化实验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或教学实验室国际化平台和智慧实验室等基础条件。

3. 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学校能够为实验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5. 已获国家级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聚焦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项目建设研究，深入推进“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深刻把握高等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重要支撑和基础工程的特殊意义、特殊价值，强化理论、实践研究，提出思路举措，推进高等教育重大问题的解决取得突破，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助推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高，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内容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专业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线上教学模式、教学管理与教学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立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课程评估、专业评估（认证）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 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侧重于高等教育如何服务支撑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高校创新发展、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如何发挥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龙头作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等重大命题。优

先立项跨省、跨校合作解决专业结构调整、“四新”建设、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研究项目。

3. 重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侧重于“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等教育评估评价、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向；一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侧重于课程思政建设、教学要素功能发挥、教学过程评价、教学模式创新等方面。

三、申报要求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三个等级；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的相关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2. 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标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布局，统筹推进“产业、专业、就业”一体化发展。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具有一定应用推广性。

3. 原则上应为已列入校级立项研究计划，且项目在研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师资队伍、经费政策上有相应的保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无延期建设现象，均已按规定程序结题，且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4. 选题设计应围绕本校当年度的选题范围开展，并且与项目负责人岗位相符。无行政职务的一线教师需聚焦研究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技能提高、教师能力发展等微观教育教学问题；重大和重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

的方法，由学校围绕本校在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其他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明确的选题方向和选题指南(申报书需后附学校本年度选题题目)，采用委托或竞争申报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满5年高校教龄。同时重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教授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得申报重点和一般项目，教授职称教师原则上不得申报一般项目。如教师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或在教师教学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可不受职称限制，申报重点项目。

6. 高校自主申报外，省教育厅拟委托相关专家就我省本科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划拨，并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7. 每所高校申报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双一流”高校限额增加10门，博士授权高校加5门，硕士授权高校加3门。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申报数，分别按各高校申报总数的10%、30%和60%进行分配。

8. 教育教学管理项目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单设推荐名额，限额3项，其中重大不超过1项。

四、验收标准

以实际教学改进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为核心评价标准

，实行多元化成果认定。

项目结题须完成既定研究任务，并提供以下形式成果（应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得）：学术成果（标注项目编号），包括正式发表的相关高水平教研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等；实践应用成果，包括被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调研报告，自主研发的教学资源（课程、软件、平台等）或其他有效解决本科教育教学共性问题的方案（有应用效果证明）；制度创新成果，包括被校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应用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等；标志成果，包括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同类高级别奖励。

重大、重点项目须形成2类及以上成果且至少有1项是学术成果，一般项目形成任意1类成果。

验收评价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验收等级根据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综合评定。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一、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我省高校大学生创新能力，以及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二、计划内容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行业运行、参加企业行业实践、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开发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要求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范围为省属本科院校。各校申报限额原则上不少于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自行

确定申报数。省级项目从安徽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申报，项目立项和结项要实行答辩制度，验收时要重点考察项目成果，对项目没有实质性开展或者取得成果不明显的予以延期或撤项。

四、结题验收

各高校自行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1. 验收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2.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表，提交总结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的实施情况，内容包括：实践过程、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努力方向、经费使用情况、收获体会等，同时提交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和实践成果证明（研究报告、论文、专利、实物）等。

3. 项目由各高校开展结题验收，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内外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和公开答辩。专家组不少于3人，其中校外专家和正高职称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4. 结题验收等次评定由各高校参照国创计划评定条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同级别项目总数的10%。

8.特色学院建设类

特色学院建设类项目为学校集体项目，各高校限报1项。特色学院包括现代产业学院、示范微电子学院、网络安全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储能技术学院、特色示范软件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等。已获批特色学院项目且结题的二级学院，可以在前期特色学院建设的基础上，联合其他的行业龙头企业，在新的方向上申报特色学院。项目负责人为高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及以上职务，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者。

8-1 现代产业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安徽省特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现代产业的要求申报立项，不再另行申报，已获批的现代产业学院项目纳入质量工程项目管理。

8-2 示范微电子学院

一、建设目标

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建立创新运行管理体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解决我省微电子领域重大需求和学科前沿问题，力争建设成为安徽特色、国家一流的微电子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微电子技术的研发基地和国际化交流平台。

二、建设内容

1. 以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要求为指导方针，深

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完善学院内部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校内资源整合与条件保障，通过学院、研究所、企业等多方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校企合作，探索企业在职人员再教育培训，实现知识升级等一系列措施，深入推动学院的改革发展。

2. 培养一批符合行业产业需求、创新能力强的高端工程型人才，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微电子产业大发展的战略需求。

3. 聚焦于新原理/新材料器件、集成电路设计、微机电系统、生物医学电子等，以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

4. 依照学校的人才引进和管理政策，积极从国内外引进高端和优秀青年人才，造就一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微电子研究队伍。

5. 面向新兴需求，侧重于学科前沿创新，积极与研究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和企业合作，在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方面做出示范，为微电子行业提供高端人才。

三、申报要求

1. 学校应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应的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2. 相关产业应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

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4.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

8-3 网络安全学院

一、建设目标

以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为主要内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从政策、投入等方面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共建国内一流网络安全学院。

二、建设内容

1.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完善本科、研究生教育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探索开设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特长班。

2. 根据学校实际，拓展网络安全专业方向，合理调整和扩大网络安全专业招生规模，建设跨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的网络安全人才综合培养平台。

3. 与企业、科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流网络安全实验室，开展网络安全科研教学活动，承担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重点和专项研究任务。

4. 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鼓励专业知识好、富有网络安全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从事网络安全教学工作。聘请经验丰富的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专家、特殊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5. 有计划组织网络安全专业教师赴网信企业、科研机构和省机关合作科研或挂职。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编制、实践教学、课题研究等多个环节与企业加强合作。

6. 鼓励学生在校阶段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链。

7. 创新网络安全人才评价机制，不唯学历，不唯论文，不唯资历，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突出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

8. 承担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有关网络安全研究和改革性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高校应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应的网络安全专业。

2.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3.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4 未来技术学院

一、建设目标

在专业学科综合、整体实力强的部分高校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专业学科实质性复合交叉合作规律，探索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在此基础上，不断

加强建设，争取用10年左右时间锻造一批在前沿交叉与未来技术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若干适应未来技术研究所需的科教资源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培育一批在前沿交叉科学与未来技术领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体制机制范例，打造能够引领未来科技发展和有效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教学科研高地。

二、建设内容

1. 凝练未来技术特色。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实际、人才队伍结构特点，在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打破传统按照学科门类划分的知识体系，凝练独具优势的、基于专业交叉的未来技术特色。以关乎国家战略发展和人类科技进步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为基点，促进学科交叉和跨界知识融合。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定服务国家、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学生中心，聚焦学生创新能力、审辩思维、持续发展、沟通合作等核心素养，结合关键核心科学技术问题，探索形成以科技前沿技术为驱动的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关注学生科研兴趣、基础和发展潜力，完善导师制和学分制，优化学生遴选和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引导学生科学规划成长路径。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原则，构建包含研讨课、案例分析课、科技

前沿课的研究型课程体系。创新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学业挑战度、延展学业深度，为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留足空间。重视学生的全面成长，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丰富学生知识领域；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混合现实、量子计算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标准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

3. 革新教学组织形式。以组织模式创新为抓手，引领带动工程教育在理念、范式、标准、路径、技术、方法和评价等方面的全链条、深层次变革。突破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和时空限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现有培养体系、资源要素、管理模式进行大胆革新，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搭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科学猜想平台，激励学生提出新的科学猜想，尝试解决已有的科学猜想、揭示新的科学事实和预见新的科学规律，以思维创新、方法创新、理论创新探索未知。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平台，充分发挥关键共性、前沿引领、颠覆性等技术中重大实践和基础理论问题的牵引作用，瞄准未来技术发展，探索基于项目研究的动态教学组织形态。

4. 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适应未来技术人才培养特点，推动大师领航，建设一支德才兼备、造诣深厚，学科背景交叉、学缘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热心与学生共同研究、共同成长，对科技发展前沿有极强敏锐性和把控能力的高层次教师队伍。引导教师把发现、培养青年人才作为一项重要责任，在传播科学知识上学为人师、在弘扬

科学精神上身体力行。

5. 深化国际合作。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和互学互鉴，建立成熟的“引进来、送出去”人才培养模式，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学生培养，选派优秀学生访学交流，为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吸引高水平国外本科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人类未来挑战提供人才保障。

6. 汇聚各方资源。汇聚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资源，为未来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促进未来技术发展、产业变革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引入行业领军企业最优质资源，面向未来技术发展需求，将前沿科学技术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经费和资源持续投入机制，为师生潜心研究前沿技术提供坚实保障。鼓励未来技术学院建设高校之间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经验的实时共享，汇集多方优势资源，构建开放式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大平台，发挥人才培养溢出效应。

7. 优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设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融入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未来技术学院管理体系，建立面向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加强与校内有关学院、部门的协同联动。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效果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专家委员会等机制对人才培养成效进行实时评估，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

三、申报要求

1. 主要依托的专业或学科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一流学科”建设范围。

2.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5 储能技术学院

一、建设目标

以储能技术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储能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学科体系日趋完备，专业人才培养结构规模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建设若干储能技术学院，建设一批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推动储能技术关键环节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重点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效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互联网发展。

二、建设内容

1. 围绕产业需求、结合办学定位、整合办学优势，布局建设储能技术、储能材料、储能管理等新专业，改造升

级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已有专业，加快推进储能技术相关专业的建设标准、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以及教材体系建设。

2. 制定储能技术学院评价考核制度，建设跨学科、综合交叉的高水平创新团队，汇聚学术声望高、专业理论水平扎实、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精英师资队伍，大力培育储能领域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大力培养引进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加强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3. 面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储能技术创新研究平台，加快储能技术的机理和材料创新研究，以攻克储能领域储热/储冷、物理储能和化学储能中存在的低容量、低集成度，以及分布式储能等关键科学问题为目标，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储能技术创新研究平台，重点推进压缩空气储能、化学储能、各类新型电池、燃料电池、相变储能、储氢、相变材料等基础理论研究，强化储能技术的原始创新能力，为开发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大规模储能系统提供理论支撑。

4. 面向产业应用发展，建设储能技术应用研究平台，推动储能系统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应用，聚焦制约和影响储能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重点围绕新能源革命带来的能源转换、传输、利用和管理等环节中的挑战，汇聚校企合力，建设校企融合的储能技术应用研究平台，加快可再

生能源发电的并网储能技术与系统、大规模集成储能与应用、分布式储能技术及系统优化、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及管理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形成新一代储能技术体系并推广应用，支持企业积极投入平台建设，探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5. 建设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坚持共建、共享、共赢，创新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机制，形成校企在人才培养方面稳定互惠的合作制度。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共同完成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共同开发教学项目。推进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度和服务质量。

6. 推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加强校企人才双向交流，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50%，行业企业专家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20%。落实教师定期到校外实践基地教学、岗位实践和学习制度，每年时间不低于2个月，提高高校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岗计划，从企业引进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充实教师队伍。

三、申报要求

1. 主要依托专业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范围。

2.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6 特色示范软件学院

一、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软件产业发展重点，围绕我省十大新兴产业信息化建设和发展需求，紧跟软件工程技术的前沿，在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领域，深入研究我省经济发展对软件产业的需求，将系统化、严格约束、可量化方法应用于软件开发、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中，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软件人才产教融合培养路径，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培养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化软件人才，推动关键软件技术突破、软件产业生态构建、国民软件素养提升，培养具有使命感的软件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二、建设内容

1. 突出特色，聚焦五大软件。充分发挥办学特长，集中优势力量，聚焦“有限目标”，从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中选择不超过两个领域作为主攻方向，鼓励优先选择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等短板领域，强化使命驱动，培养

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化软件人才。

2. 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应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办学体制，主动对接产业需求，须选取不超过3家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合作企业原则上为相关特色软件领域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企业有意愿参与人才培养工作，每家企业在每个领域选择不超过1家高校，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领域可适当放宽至3家，每家企业联合申报的高校总数不超过5家。校企双方要明确每年投入计划，细化联合培养方案。

3. 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以软件产业需求为导向，已在基于产业目标的课程体系建设、资源更新迭代、教育教学方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开展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并在优秀国产软件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实训，毕业生流入特色领域比例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同时，具有良好的国际交流氛围，在畅通校企教师互通互聘渠道，打造校企兼备、专兼具备的师资队伍等方面有明确思路和具体举措。

4. 加强领导，完善保障体系。充分认识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重要作用，已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为学院建设提供组织支持。能够协调人事、财务、招生等相关政策，统筹利用教育教学改革等各类资源支持学院建设。申报单位和合作企业已取得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争取将相关内容纳入地方相关发展规划。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高校应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应的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7 公共卫生学院

一、建设目标

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培养能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关键领域高层次应用型紧缺人才，为健康中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作出应有贡献。

二、建设内容

聚焦“改革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人才培养”“面向行业开展培训”等重点任务，与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疾控中心签订有效合作协议，推动形成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符合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规律的新路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我省公共卫生教育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我省公共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主要依托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的公共卫生学院或涉医专业。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8-8 足球学院

一、建设目标

聚焦校园足球特色学院建设核心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在校园足球推广普及中的主体作用及育人核心价值。通过深化体教融合、明确特色发展方向，着力培养兼具运动技能、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的复合型足球人才。以高校为起点，引领区域足球运动实现更广范围的普及与提升，全力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的校园足球学院，实现学生健康发展与足球特色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双重目标。

二、建设内容

以足球特色学院建设为抓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合“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与“五育并举”发展要求，构建以体育人的特色育人体系。依托学校俱乐部等多元平台，提升女生参与足球运动的比例。面向社会开展合作培训，组建加强专兼职教练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学院发展规模进行科学配比与升级改造，并与社会团体的加强合作，构建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育人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形成一套理念先进、成效显著的足球特色学院建设经验，为同类高校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例，助力高校体育育人特色化发展。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设有体育类专业。依托专业已入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范围，优先立项。

2.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具备相对丰富的足球相关教学、科研资源储备。已初步构建起理念先进、机制健全、运行顺畅的管理体系，能够保障设与发展的有序推进。

3. 学校项目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扶持，配备相对集中、面积充足且符合足球训练标准的场地。每年保障稳定的专项经费投入。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1.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大力推动高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改革，引导和支持高校深入研究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继续教育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探索新时代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新模式、新方法。优化升级全省统一的继续教育平台，打造国内一流的继续教育网络园区，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继续教育深度融合，提升网络园区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任务

（一）总体任务

聚焦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继续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赋予的新任务，围绕“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以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建设、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数字化校外教学点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过程控制与质量提升、队伍建设等为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与实践，通过2年建设，不断提高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具体任务

1.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人才

培养方案)研究特色项目;

2.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特色项目;

3.高等继续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和路径研究特色项目;

4.高等继续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特色项目;

5.服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包括招生、教学管理、人工智能辅助教学、教学过程监控与质量保障体系等)特色项目;

6.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发展、数字化校外教学点建设及高校联盟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色项目;

7.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特色项目;

8.学分银行及服务体系建设、运用,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应用研究特色项目;

9.服务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创新建设的特色项目;

10.探索依托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的自考助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支持服务改革研究特色项目;

11.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研究特色项目。

三、申报基础与遴选标准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高校应连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3年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1000人或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

2.申报高校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实质性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3.申报重点项目的高校除了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实质性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以外,同时需至少满足以下3项条件中1项: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不少于5个、在校生不少于1500人且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4500人;

(3)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6000人次。

3.开展学分银行研究与实践的高校应为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单位。支持有关高校在农民、产业工人、退役军人、中小学教师、老年人群等群体学习成果存储与转换标准开展研制及应用。支持有关高校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学分认证和成果认证方面开展研究。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为从事过高等继续教育专业管理、课程教学工作2年以上或是高等继续教育管理人员。

2.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从事过高等

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四、申报数量

本科高校不超过2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1项（重点或一般项目）。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1项（重点或一般项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1项（重点或一般项目）。

为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学习成果存储、认证、转换与应用，加强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有关学分银行类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占学校申报指标，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择优立项。

2.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一、建设目标

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成人学习特点，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建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示范性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一批在线精品课程，推进共建共享，扩大开放应用。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同步推进课程学习成果认证、存储与转换，促进继续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基础

（一）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应连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3年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500人。

（二）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必须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实质性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

（三）申报课程需满足《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资源准入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三、建设任务

（一）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教学规律，课程目标定位准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资源丰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高校对课程意识形态已完成审核，课程资源版权明晰，无版权争议。

（二）课程需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上至少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

中教学效果良好。

（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教学、测试、作业、考试等)完整丰富并有效实施。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支持服务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学习过程数据完整。

（四）课程教学团队师德师风优良，结构合理，教学能力突出，数字素养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

（五）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六）课程教学资源丰富、形式多样、质量精良、符合大众审美，教学案例使用得当，语言文字、图片、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肖像权争议。

四、遴选办法及数量

各高校限申报1至2门课程，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申报课程评审，立项在线精品课程项目一般不超过申报项目的50%最终经评审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为重点项目。

五、验收标准

（一）资源类型

课程教学资源类型一般需要包含课程基本信息、文本辅导、参考资料、在线题库和视频资源等类型。

（二）资源内容

课程视频资源需要以微视频形式呈现，围绕具体知识点以精讲为主，每讲视频一般时长5至15分钟，每门课程视频总时长不低于400分钟，其他类型资源参照《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资源准入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应用要求

1.通过建设立项的课程需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至少运行2个学期，课程学习人数累计超500人。

2.课程需注重过程性评价，其中在线学习行为和在线作业成绩等过程性评价内容占比不低于总成绩的40%。

3.为确保日常教学效果，教师在课程教学设计中，需应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随堂检测功能。

4.课程学习完成率不低于90%。

5.需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课程学习成果的存储、认证与转换工作。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标杆校建设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新时代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高质量”“数字化”发展。依托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平台，推动各高校整体设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方案，实现一体化教学、一站式学习、全过程监控、智能化服务。通过2年的建设，建成一批数字资源丰富、数字赋能效果良好、特色显著的省级数字化标杆学校，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进一步推动省域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整体实现数字化战略转型。

二、申报基础

（一）坚持立德树人

申报高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积极参与改革

申报高校必须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且当前在校生人数超过2000人。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依托

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完整培养至少一届学生。已申请获批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单位，并结合办学实施特色化学习成果认证及应用工作。

（三）规范配套制度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的实际需求，制定学籍管理、教学管理、考核管理、毕业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

（四）在线资源丰富

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教学资源准入工作的通知》标准，通过高校间共享或自建等多种方式备齐满足本校办学需求的在线课程教学资源。

（五）改革研究先行

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相关教学研究，获批省级教研项目、发表相关教研论文等。

（六）应用效果良好

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应用效果较好（体现在专业上线率、学生上线率、课程上线率、课程完成率、提交作业数、人均学习时长等）。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教学模式，推动混合教学

高校能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的实际需求，打造富有学校特色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模式，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基本实现线上

教学与线下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同步学习与异步学习相结合的融合式教学。

（二）加强资源建设，促进共建共享

形成健全的、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开展优质资源的开放共享、持续更新、持续优化，支持名师及团队打造课程品牌。

（三）创新评价模式，加强数字治理

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相关学习认证、转换及应用标准研制，创新教育评价改革模式。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开展全流程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进一步细化和应用高校考核教师和评价学生的指标体系，以数字赋能教育教学和教育评价改革创新。

（四）提升智慧水平，丰富应用场景

加大智慧课堂、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学分银行等多场景应用深度。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学习支持服务，借助学分银行畅通学历、非学历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立交桥，推进学历继续教育的个性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新的飞跃。

五、遴选办法及数量

每校限报1项。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最终经教育厅评审立项的标杆校建设项目为重点项目。

4.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开展非学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建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项目，全面提升非学历教育办学地位、质量和水平，构建与学历教育相得益彰、富有自身特色和高质量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学习需求作出贡献。

二、申报基础

（一）品牌项目建设基础扎实

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应连续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3年以上，累计培养非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不少于3000人次。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开展非学历培训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非学历继续教育基地的优先立项。可依据实际联合相关合作单位共同申报。

（二）品牌项目负责人能力突出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部门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管理或教学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事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验，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办学管理成就、

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熟悉非学历继续教育政策、教育管理和项目开发培育经验。

（三）学校管理保障措施完善健全

坚持质量为本，强化公益属性，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已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立项与招生、合作办学、财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机制健全规范，能够充分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举办服务学习者知识更新、技能提升的非学历教育。

三、建设任务

（一）增强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能力

强化高校非学历教育公益属性，针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开发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要的培训项目。围绕人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与行业企业在培训项目研发、教学、师资队伍培育、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缩短非学历教育需求端和供给端的距离。

（二）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加大线上教学资源开发，采取自建、共建等多种方式，打造富有特色的数字化培训课程资源体系。加强数字化培训资源建设，促进非学历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使培训项目内容成为随时、随地可以满足学习者需求的学习资源。

（三）加强非学历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充分利用高校自有的师资优势，形成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培训师资队伍体系，进一步提升培训师资的数字化

教学能力，鼓励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的非学历教育数字教学资源，推进在线考核和评价工作。

（四）提高非学历继续教育治理能力

研发和完善高校非学历教育质量标准体系，从培训目标、培训师资、课程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细化标准，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督导评估，形成培训前、培训中和培训后的一体化评估体系，加强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水平。

（五）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水平

加强非学历教育数字化教学平台和管理平台建设，为学习者参与在线培训和学习提供条件，将招生、教务、成绩、证书、学习者管理等多种子系统集为一体，加强学习信息数据管理，建立涵盖学习经历、学分获取、资格证书等信息的学习者电子档案，为构建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和促进学习者终身学习提供支撑服务。

（六）促进非学历继续教育特色化发展

整合高校非学历教育资源，分类推进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成人高校非学历教育资源建设，形成与高校自身发展定位以及自身学科、专业发展特色相一致的非学历教育资源优势，着力提升培训项目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培训品牌。加强非学历学习成果与学历学习成果的互认衔接，研制非学历学习成果认证应用标准，学习成果存入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四、遴选办法及数量

每校限报1项。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最终经教育厅评审立项的品牌项目为重点项目。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开展高校质量工程项目，促进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打造“安徽高教方案”的有效路径，意义十分重大。

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1. 高度重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实效，全面改变“重申报、轻建设”等现象，确保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 目标导向。各高校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等统筹考虑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质量，将教师课堂教学考核结果作为申报评选的重要参考。

3. 政审要求。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审。要求对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对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项目的负责人及参与人，如曾受党纪政务处分、发生教学事故等，应已不在影响期内，方可推荐。

4. 狠抓质量。各高校在组织申报时，应对标对表项目申报指南，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学校应严格把关项目内容，杜绝重复申报，其中

课程建设类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2）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其中个人建设类项目不得超过1项。

（3）在研省级本科质量工程项目超过2项（含2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

（4）项目负责人有1项在研项目，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1项；近2年有延期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

5. 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由教育厅委托省内高等教育领域专家牵头组织实施。

6. 未尽事宜，按照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